第五章 经济审判

四川省各级人民法院成立之初,诉讼到人民法院的经济纠纷较多。当时,经济纠纷案件由民事审判庭审理。1956年以后,经济纠纷基本上由经济主管部门用行政手段解决,人民法院受理的经济纠纷案件大为减少。1978年后,国家以经济建设为中心,加强法制,注意用法律手段解决经济纠纷。1978年11月,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全国率先成立经济法庭(后改名为经济审判庭),专门审理经济纠纷院件。此后几年内,四川各级人民法院都成立了经济审判庭,经济审判在全省选速展开。

本章所述经济审判,仅指经济审 判庭审理的经济纠纷案件。

经济审判的法律依据有:民事诉讼法,经济法律、经济法规、规章,最高 人民法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司法解 释,四川省制定的地方性经济法规等。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制定的有关经济 审判的规范性文件,在全省各级人民 法院内部亦适用。经济纠纷案件审判程序适用民事审判诉讼程序。

1980~1985 年,全省审结一审经济纠纷案件 20587 件。其中判决 959件,占 4.66%;调解的 16415 件,占 79.73%;其他方式结案的 3213 件.占 15.61%。1983~1985 年四川各级人民法院审结一审经济案件 17482 件。其中:国内经济合同纠纷案件 13751件,占 78.7%;涉外、涉港澳台经济纠纷案件 8件,占 0.05%;经济损害赔偿纠纷案件(国内外)79件,占 0.45%;经济行政案件71件,占 0.4%;海事海商海洋环保纠纷案件12件,占 0.007%;其他经济纠纷案件3561件,占 20.37%。

1983~1985 年,全省审结二审经济案件 340 件,其中国内经济合同案

件 261 件,占 76.77%;经济损害赔偿案件(国内外)3 件,占 0.88%;经济行政案件 5 件,占 1.47%;其他经济纠纷案件 71 件,占 20.88%。在审结的340 件二审经济案件中:维持原判的

124 件,占 36.47%;改判的 64 件,占 18.82%;调解的 57 件,占 16.76%; 发回重审的 26 件,占 7.65%;其他方式结案的 69 件,占 20.30%。

第一节 经济合同纠纷案件(国内)

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是数量最多的一类经济案件。包括购销合同、建设工程承包合同、加工承揽合同、供用电合同、仓储保管合同、财产租赁合同、借款合同、财产保险合同、科技协作合同、联营合同、企业内部承包合同、货物运输合同、其他经济合同等 14 种案件。

一、一审经济合同纠纷案件

1980~1982 年 9 月,四川审结一审经济合同纠纷案件 2001 件,是同期审结一审经济案件的 74.25%。

1983~1985 年四川审结一审经济合同纠纷案件 13751 件,是同期审结一审经济纠纷案件的 78.66%。其中:购销合同案件 10332 件,占75.14%;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案件 932件,占6.78%;加工承揽合同案件 502件,占3.65%;供用电合同案件 18件,占0.13%;仓储保管合同案件 10件,占0.07%;财产租凭合同案件 312件,占2.27%;借款合同案件 566件,

二、二审经济合同纠纷案件

1982年1月~9月四川审结二审 经济合同纠纷案件17件,是同期审结 二审经济案件的94.44%。其中:维持原判2件,占11.76%;调解6件,占35.29%;改判4件,占23.53%;发回重审2件,占11.76%;撤回上诉3件,占17.66%。

1983~1985 年四川审结二审经济合同纠纷案件 261 件。其中:维持原判 94 件,占 36.01%;改判 57 件,占 21.84%;调解 43 件,占 16.47%;发回重审 21 件,占 8.05%;其他方式结案 46 件,占 17.63%。

案例:

安岳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

(85)法经字第 12 号 原告:安岳县元坝乡、努力乡杂交 水 稻 制 种 农 户 (共 1569 户)。

原告法定代表人:安岳县元坝乡 陶光前等 81 个村的村民组 长(其余 80 名 略)。

原告诉讼代理人:安岳县元坝乡田安帮等7名村民(其余6名略)。

被告:安岳县种子公司。

被告法定代理人:邓茂中,安岳县 种子公司经理。

被告诉讼代理人:肖开元,安岳县 法律顾问处律 师。

案由:杂交水稻制种购销价格合 同纠纷。

上列原、被告间因杂交水稻制种购销价格合同纠纷,由原告诉来我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,于1985年3月12日在本院审判庭依法进行了公开审理。现经审理查明:

1983年9月,被告安岳县种子公司与原告安岳县元坝乡、努力乡制种农户签订了1984年杂交水稻制种购销合同63份,制种农户1569户,制种面积为2628.2亩。合同规定:"明年(1984年)种子收购价格:(1)稻谷兑换比率,一斤种子抵九斤稻谷,甲级每斤1.12元,乙级每斤1.08元;(2)议

价:甲级每斤 2.05 元,乙级每斤 2.00 元,不合格不予收购,种子收购结束 后,20天内与乙方结清种子价款。制 种户除自留种子和解决亲友少量种子 外(自留种子和解决亲友少量种子数 量不超过总产量的 5%),其余的全部 交送甲方收购,种子不能自由串换。自 留种子的数量应事先报送计划,由制 种工作队审查核实后方可自留,否则 无计划外流串换,视其情况,每亩制种 田,甲方有权罚款 50~200 元。"合同 签订后,被告安岳县种子公司根据上 级指示精神,对种子降价的问题向部 分农户作过官传,但没有与原告制种 农户对合同进行文字修改。1984年7 月 31 日,安岳县人民政府下发了《关 于做好今年"两杂"种子收购有关问题 的通知》的文件,被告不与原告制种农 户协商,又不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, 单方确定杂交水稻种子收购价格:一 级 1.59 元, 二级 1.55 元, 进行收购。 原告制种农户对被告单方擅自变动种 子价格不服,不愿将种子交与被告,被 告方见收不到种子时,又向原告制种 户宣传种子要加价,动员农户将种子 拿来交售,原告制种农户相信被告方 的有关人员的宣传,大多数制种农户 将杂交水稻种子交由被告收购,被告 共收原告甲级种子 635833 斤,乙级种 子 1001.5 斤。现农户还有 1600 斤未 收。被告收购后,对种子又不予加价。 原告制种农户即对被告单方违约不

服,先后向各级政府、法院、报刊提出 控告,要求被告按原双方签订的合同 执行,以上事实,经查证属实。

本案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有原告 的起诉书、被告的答辩状以及合同书 和大量的材料证实。

本院认为:原、被告双方在国家政策和法律允许的范围内,订立的 1984年杂交水稻制种购销合同是有效合同,应当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;被告方虽然在合同签订后不久进行过种子变价的宣传;但没有与原告对原宣传对了变价的这一行为,不能视为变重定的方变价的这一行为,不按合同规时,而是单方降价收购,此行为是违反合同的,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现经本院调解,双方自愿达成协 议如下:

一、原告交售给被告的 635833 斤杂交水稻种子由原收购的单价:一级每斤 1.59 元,二级每斤 1.55 元,现每斤均增加一角四分。共计金额89156.97 元。

二、被告付给原告违约金 4000 元。

三、未收完的杂交水稻种子 1600 斤,按现在议定的价格由被告收购,原 告必须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交售。

本案诉讼费 13906. 61 元由被告 承担。

上述款项在接到本调解书后 15 日内履行完毕,逾期履行按延期付款 和延期交货处理。

本调解书送达后,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安岳县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审 判 长 屈友志 审 判 员 杨玉德 代理审判员 冷祯孝 1985年3月13日 书 记 员 王素容

本案 1569 户农民打赢了官司,震动全国。在案件审理中和结案后,《人民日报》、《中国法制报》、《金融报》、《四川日报》、《四川法制报》、《羊城晚报》及《民主与法制》、《人民司法》等全国性和省级报刊均作了报道。

第二节 经济损害赔偿等案件

本节所述案件,包括经济损害赔偿,经济行政,海事海商海洋环保,涉外、涉港澳台经济案件,其他经济纠纷等5种案件。

一、一审概况

1980~1982年9月,四川审结一审经济损害赔偿案件268件,是同期

审结一审经济案件的 9.94%; 审结一审经济行政案件 6 件, 是同期审结一审经济案件的 0.22%; 审结一审其他经济纠纷案件 420 件, 是同期审结一审经济案件的 15.5%。

1983~1985年,四川审结一审经济损害赔偿案件79件,是同期审结一审经济案件的0.45%;审结一审经济行政案件71件,是同期审结一审经济案件的0.40%;审结一审海事海商海洋环保案件12件,是同期审结一审经济案件的0.07%;审结一审涉外、涉港澳台经济纠纷8件,是同期审结一审其他审经济案件的0.05%;审结一审其他

经济纠纷案件 3561 件,是同期审结一 审经济案件的 20.37%。

二、二审概况

1982年1月~9月,四川审结二 审其他经济纠纷案件1件,是同期审 结二审经济案件的5.56%。

1983~1985年,四川审结二审经济损害赔偿案件 3 件,是同期审结二审经济案件的 0.88%;审结二审经济行政案件 5 件,是同期审结二审经济案件的 1.47%;审结二审其他经济纠纷案件 71 件,是同期审结二审经济案件的 20.88%。